

北票市民政局文件

北民发〔2021〕41号

关于完善社会救助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民政办：

根据《朝阳市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审核认定管理实施细则》文件精神，为有效解决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容易出现的一些问题，民政局决定在依据朝阳市民政局出台《细则》的基础上，结合北票市实际，对北票市社会救助政策作出以下规定：

一、规范续保制度

自2021年7月1日起，城乡低保户每月续保时必须见到家庭成员本人，家庭成员确实不能到场的（不能自理卧床的、在校大学生等）可以通过手机拍照或视频方式由乡镇街

道救助工作人员确认，连续两个月未见到保障人员本人的，户口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民政办立即对该户停止保障。对同一家庭、同一个人连续两次出现两个月未到民政部门续保的，户口所在地的民政办立即作出不予保障的决定（特殊情况需说明）。继续执行三个月必须入户的政策，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入户时，要对拍照或视频的续保户进行重点入户。

二、严格审批程序

自2021年7月1日起，乡镇街道对申请救助的审批件，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对村、社区上报的材料要严格审查，缺少年、月、日、经办人、负责人签字、盖章的一律不予审批，坚决杜绝他人代签、补签。

三、严肃工作纪律

社会救助工作面向社会最底层困难群众，涉及发放多项资金，所以是纪检、审计部门重点审计事项。朝阳市为确保社会救助工作规范有效开展，专门为救助工作配备了救助协理员，但个别乡镇仍然存在救助协理员被抽调的现象。自2021年7月1日起，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将针对在岗情况进行检查，民政社会救助协理员必须确保在救助岗位上，一经发现被抽调其他岗位，立即停发工资。近年来，各级纪检、审计部门多次对历年的社会救助数据进行排查、审计，调取了各种数据，但个别乡镇总存在不能及时上报数据现象，导致北票市在朝阳市数据报送工作中滞后，被朝阳市局因报送滞

后批评，经局党组研究决定，自2021年7月1日起，社会救助数据上报的时间及工作完成的情况将列入年末乡镇街道考评并通报批评。

四、需明确的两个时间节点

1. 离婚人员申请低保的，离婚时间必须满一年。

2. 农转非人员，转非时间在2012年1月1日之前的，可不计算土地收入，视为城市户口，此时间以后转非的，达到无劳动能力的（男女年满六十周岁、未满十八周岁及在校学生），按照每月200元固定收入计算，未达到无劳动年龄的，统一按照1189元计算收入；2020年12月1日以后转非的，不予保障。

请各乡镇、街道接到此通知后，认真按要求落实。

